

除專案簽訂合約者另議外，廠商委託之臨床試驗案，本院得向試驗委託者每案收取臨床試驗研究用之「藥事費用」包括「藥事服務費」與「藥事管理費」。非廠商委託者或研究計畫之資金贊助來源為非藥品廠商(如：政府單位委託案)無法繳交藥事費用者，其收費方式依呈報院方之決議執行之。若為院內學術研究案，藥事服務費比照健保收費；藥事管理費依第十條計算後，減免 50%繳納。

藥事費用的計算方式如下：

一、「藥事服務費」計算方式：

一般試驗用藥品調配，比照健保藥事服務費收費；須由藥師執行調製之試驗用藥品，每人次以 500 元計，先以預估次數收取，待試驗結束採實支實付方式結算，但調製所須衛材需另計費。(若為廠商贊助之試驗案，建議由廠商依試驗案設計需求主動提供)

二、「藥事管理費」(如下表一)：

項目	收取次數	金額(元)
基本設定費(set-up fee)	首次	15,000 元
(A)預估總受試者人數(結案時依實際收案人數追溯計費)		
≤10 人	每年	20,000 元
11-25 人	每年	25,000 元
26-50 人	每年	30,000 元
51-75 人	每年	40,000 元
76-100 人	每年	50,000 元
>100 人	每年	超出人數依上述級距累加*
(B)試驗藥品非室溫(15-25°C)儲存者	每年	15,000 元
(C)經由藥師執行解盲之試驗	每年	10,000 元
(D)延長上班時間收、發藥品	(預估次數)	2500 元/次/位藥師

說明：

1、藥事管理費(於不同院區執行臨床試驗，收費金額需分別計算)：

(1)第一年藥事管理費收費總金額為試驗案符合表列各項條件金額之加總，需檢附繳費完成證明與「馬偕紀念醫院臨床試驗藥品處理切結書」予藥劑部，始得進行臨床試驗進藥作業。

(2)藥事管理費不滿一年以一年計，第二年之後的藥事管理費為第一年管理費扣除基本設定費，隨每年期中報告繳納試驗案管理費時，一併繳納。

(3)若試驗案執行超過計畫書預定時間，經人體試驗委員會核

可續行試驗，則延長部份之藥事管理費應比照第二年以後之計費方式補納繳款。

(4)試驗案結束，經藥劑部確認完成臨床試驗相關藥品回收後，始可辦理結案、清算款項。若需無償捐贈提供試驗藥品予受試者除應合乎法令規定外，另需先繳納捐贈藥品管理費 3 萬元。

2、基本設定費：為藥師參與試驗起始會議、熟悉試驗流程、彙整試驗用藥相關資訊等所需人事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3、試驗藥品非室溫(15-25°C)儲存，經藥劑部同意，廠商始可自備冷藏/冷凍櫃或防潮箱...等設備。

4、延長上班時間收發藥品或ON CALL：每次加班至多4小時。以預估次數計算收取費用，待試驗結束，採實支實付逐年繳納。(藥劑部臨試藥局上班時間扣除例假日，週一至週五上午9點至下午5點)

三、使用本院其他藥品及衛材應另計費用，費用之計算方式為：本院自費總價×病人數×次數×1.5。

四、雜費：其他本辦法未列之費用。